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王建辉

高烨

周红兵

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